

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年11月以来，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面临多家贷款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查封本公司经营性资产，导致正常生产经营被迫中断的情况。目前各家银行的诉讼案件相继在春节前夕，由法院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及诉状等，相关案件将在3月份集中开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融借款案件进展情况

1、中国银行广汉支行诉本公司（借款人）及本公司董事长张士公（保证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89 万元，案件编号（2014）广汉民初字第 299 号，广汉市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开庭审理，并依原告申请查封了董事长张士公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其个人房产等资产，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士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本公司已提交延期开庭审理申请。

2、渤海银行德阳支行诉本公司（借款人）以及保证人董事长张士公、全资子公司德昌士达炭素有限公司、四川士达贸易有限公司、眉山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2100 万元，案件编号（2014）德民二初字第 22 号，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后经本公司申请延期开庭，目前案件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

3、农行眉山分行诉全资子公司眉山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保证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 30000

万元，案件编号(2014)眉民初字第12—26号，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4年3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本公司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4、四川安信融资担保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保证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士达特种炭材有限公司委托担保合同纠纷，诉讼金额2530万元，案件编号(2014)成民初字第355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4年3月13日开庭审理，目前本公司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5、凉山州商行德昌支行诉全资子公司德昌士达炭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7000万元，案件编号(2014)川凉中民初字第6号，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14年1月21日开庭审理，目前已决定延期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6、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诉本公司(借款人)及保证人全资子公司德昌士达炭素有限公司、四川士达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金额4113万元，案件编号(2014)成民初字第226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目前本公司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7、华夏银行德阳支行申请执行本公司(借款人)及保证人董事长张士公、全资子公司德昌士达炭素有限公司提前支付承兑汇票款项3330万元，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执行，并继续查封之前的存货，本公司已提交不予执行申请书，目前正在审理中。

8、中国工商银行广汉支行已将与本公司（借款人）的贷款合同争议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标的额 8800 万元，案件编号（2013）德仲字第 179 号，目前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本公司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9、中国工商银行广汉支行已将与全资子公司四川士达特种炭材有限公司（借款人）及本公司（保证人）的贷款合同争议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标的额 10000 万元，案件编号（2013）德仲字第 180 号，目前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本公司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10、德阳银行已将与本公司（借款人）的贷款合同争议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标的额 6950 万元，案件编号（2013）德仲字第 226 号，目前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本公司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另，中国工商银行凉山分行已向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全资子公司德昌士达炭素有限公司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查封房产、土地使用权、石墨电极半成品及成品，上述查封资产限额 3360 万元。

二、其它案件进展情况

1、供应商眉山普瑞赛斯仪器有限公司诉全资子公司眉山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仪器仪表货款 202211.84 元，案件编号（2014）眉东民初字第 455 号，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开庭审理，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对方因证据不足，主动向法庭申请撤诉，由对方承担案件诉讼费。

2、股东王彬生诉本公司董事长张士公股权转让纠纷，诉讼金额 400 万元，案件编号（2014）海民初字第 00725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开庭审理，目前张士公已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

3、股东曹乐武诉本公司及董事长张士公投资补偿纠纷，诉讼金额 494 万元，目前本公司及董事长张士公已对管辖权争议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中。

三、本公司应对方案

本公司出于维护职工利益、股东利益以及债权人利益考虑，已向相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提出尽快启动恢复生产，并请求各贷款机构能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相关案件。

目前，本公司正着力协调各方达成化解方案并尽快启动恢复生产，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